

甲方：宝鸡市军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

乙方：宝鸡市渭滨区晨桐园商行



甲方需定购一批床上用品及部分生活用品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：合同项目：床上用品及部分生活用品

产品名称、规格、质量技术指标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（每套单位：元）

序号	品名	规格	质量要求	数量	单价	小计
	小热豆					
1	春秋被	2米/2.3米	全棉大热被	332	300元	99600.5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合计：		99600.5			

二：合同价款（大写）：玖万玖仟陆佰元整。

三：该合同价已包括设计，材料，制造，包装，运输，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。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四：具体以实际购买产品的成交数量为准，甲方以实际购买产品的成交数量结账。

五：供货方所提供的产品以其提供的样品为验收标准，并且质优价廉。

六：交货时间

乙方必须于_____月_____日前，交货完成。

七：付款方式

待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款。

八：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

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应赔偿合同总价 3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: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除应及时付清合同约定的款项外，每逾期 1 天，按欠款总额的 0.5%计算违约金向乙方支付。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，甲方货款未付清部分按每逾期 1 天向乙方支付 2%的违约金，甲方货款未付清超过 90 天，甲方货款未付清部分按每逾期 1 天向乙方支付 5%的违约金。

（二）乙方的违约责任

1: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，材质若与样品不同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。

2: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，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，每逾期一天，按逾期交货物部分款项总额的 2%计算违约金向甲方偿付。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有权终止合同。

3: 乙方不得将货物转交第三方人供应, 如产生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。

4: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,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。

九: 争议解决办法

1: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 由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, 货物质量符合标准的,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。货物质量不符合标准的,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: 合同履行期间, 若双方发生争议, 可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可向所在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法院诉讼。

十: 其他

1: 本合同一式三份, 甲方两份, 乙方一份。

2: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开户行:

银行账号:

2015 年 12 月 11 日

乙方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开户行:

银行账号:

2015 年 12 月 11 日